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批复

密云区政府：

贵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报审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函》（密政函[2023]14号）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溪翁庄镇规划》）

《溪翁庄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体现了溪翁庄镇“以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度假、品质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综合型小城镇”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符合密云区溪翁庄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为促进溪翁庄镇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首都北部知名的高端生态度假目的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

二、严控镇域总量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施人口规模、建筑规模双控，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镇功能调整。到2035年，溪翁庄镇适宜常住人口规模约 3.1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控制在 9.30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包含战略留白用地 0.86 平方公里），总建筑规模控制在 397 万平方米以内（其中包含弹性预留规模 33 万平方米）。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两线三区管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管控战略留白地区，合理调控建设时序，为长远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自然禀赋、城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形成“一心一轴两廊三片区”的空间格局。综合产城服务中心，要统筹镇域服务，增强对镇域的带动作用。衔接好《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因地制宜有序引导密云水库上游地区村镇可持续发展。白河生态休闲廊道，要做好河流两侧的绿道管理，实现水绿相融；城市交通廊道，要加强对镇域村庄以及周边地区的联动作用，做好基础设施廊道和生态廊道的预留与管控。以特色文化旅游区、康养休闲度假区、高端旅居度假区为核心，发展乡镇旅游度假产业，提升乡镇的产业能级，强化片区之间的联动发展。

四、科学配置资源要素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低效用地和产业疏解腾退，加强盘活存量空间资源，积极承接密云新城外溢产业功能，以生态为引领，着力培育特色休闲旅游功能，构建“旅游产业为主导，特色农业为辅助，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1+1+1”产业体系

，实现产业突破。围绕“七有”“五性”民生需求，聚力增进民生福祉，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服务保障水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集中连片保护与管理，大幅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

五、加强城乡统筹发展

充分发挥密云新城、怀柔科学城东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构建城乡均衡、互动并进的发展格局。落实溪翁庄镇域内村庄分类，稳步有序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妥善预留安置用地，通过安置小区建设以及城镇配套设施的完善，推动城镇化率逐步提升；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充分注重溪翁庄镇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做好现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强文化传承；从建筑高度、色彩、风格、第五立面等方面进行控制引导，彰显渔文化、禅意养生文化、稼穡文化等地域特色；加强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沿岸等滨水空间与绿地空间的有机联系，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休闲游憩空间；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塑造兼顾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综合型小城镇的城镇特质，全面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七、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溪翁庄镇规划》是指导溪翁庄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区规划修改方案》已经审核同意，密云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修改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溪翁庄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近期聚焦生态修复、民生保障以及重点产业项目三大内容，确保高质量实施溪翁庄镇规划。要主动对《溪翁庄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管控	10
第一节 功能定位	10
第二节 刚性指标落实	11
第二章坚持生态优先，构建安全格局	13
第一节 构建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13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15
第三章科学配置资源，全域要素管控	20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20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21
第三节 明确镇域发展格局	23
第四章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25
第一节 引导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	25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26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26
第五章产业转型提质，产城融合发展	28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8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30
第六章加强城乡统筹，全域全面发展	33
第一节 构建镇村格局	33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5

第七章严格水库保护，维护水源安全	37
第一节 推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用地减量	37
第二节 引导一级保护区内村庄搬迁	38
第三节 加强生态涵养，降低污染风险	41
第八章传承文化遗产，凸显风貌特色	43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乡镇文化底蕴	43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保护乡村山水格局	45
第三节 构建整体风貌格局，加强风貌管控引导	47
第九章完善设施配套，增强民生保障	51
第一节 打造类型综合、配置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51
第二节 建立安全可靠、韧性实用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55
第三节 构建便捷互联、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60
第四节 构建系统完善、覆盖全域的市政设施体系	63
第五节 建设慢排缓释、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67
第十章合理划定片区，强化管控引导	70
第一节 划定管控单元	70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71
第十一章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72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72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76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79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79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机制体制	80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82

附表

附表：溪翁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84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新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城市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推动溪翁庄镇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规划编制以《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为指导，深化细化落实分区规划，充分挖掘地区特点，提炼发挥区域特色，建立以乡镇为平台的政策统筹机制，制定符合地区特点的国土空间治理政策体系与实施计划，在完成减量、优化存量的基础上做好增量，高标准打造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小城镇。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72号）
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87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35号）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9.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12号）
10.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20日）

1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2.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3.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
14.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15.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720101—2017）》（北京市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使用标准）
17. 《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
18. 《北京市密云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2035年）》
19.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年—2035年）》
20. 《北京市密云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2035年）》
21. 《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22. 《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
23. 其他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3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以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为前提，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工程地质以及自然环境等现状条件，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科学规划各类自然生态要素的功能与布局，充分发挥生态价值，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自然资源全域管控原则：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

以人民为中心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城乡居民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从人的需求出发，落实“七有”“五性”要求，促进城乡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城乡统筹原则：坚持城乡统管、村地区管，把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应对国家土地市场管理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与管理机制，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资源合理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资源供给、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减量提质原则：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分区规划的目标定

位和减量提质总体要求，以区为主体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计划，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实施，强化增减挂钩的实施保障机制，全面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发展质量。

文化传承原则：留住田园乡愁，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时序统筹原则：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分阶段调控，确保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溪翁庄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110.48平方公里。

溪翁庄镇位于密云新城北侧，紧邻密云新城，周边与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不老屯镇、石城镇相接，共辖8个社区，14个行政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至2035年，近期规划年限为2025年。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管控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立区，积极落实密云分区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及刚性管控指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6条 规划功能定位

分区规划对溪翁庄镇的功能引导为“水库南部的水源涵养区，建设以旅游休闲、文化创新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小城镇。”产业特色引导为“溪翁庄镇位于新城北部浅山区与平原区的过渡地区，培育精品度假休闲产业特色，发展商旅休闲、文化娱乐、会展会议等功能，创新集体用地集约利用方式，减量提质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成为新城功能延伸及配套服务的重要承载地区。”

充分考虑溪翁庄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乡镇基础、周边协同关系等发展因素，落实并深化分区规划的功能引导，确定本次规划溪翁庄镇功能定位为：“**坚持生态绿色发展，以生态度假、品质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综合型小城镇**”。并提出三大发展使命：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格局，涵养水源的绿色发展区；承载密云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的重要高地；承接新城功能疏解，完善新城都市服务配套的战略功能区。

第二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7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溪翁庄镇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3.1万以内。

第8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溪翁庄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29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包含战略留白用地0.86平方公里。

第9条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

坚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

本次规划完全落实分区规划，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平方公里（0.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45平方公里（0.82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约0.19平方公里（0.03万亩）。

第10条 建筑规模

到2035年，溪翁庄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397万平方米，其中包含弹性预留规模33万平方米。

第二章 坚持生态优先，构建安全格局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统筹密云分区规划中的重要生态空间，梳理现状生态要素，构建乡镇生态安全格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要素管控基础上，明确生态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制定分类管控要求。

第一节 构建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 11 条 开展生态要素评价，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综合分析溪翁庄镇生态要素分布与特征，重点围绕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安全格局、游憩安全格局以及文化遗产安全格局七个方面进行因子叠加评价，构建乡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评价结果中低水平生态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范围，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并纳入城市的禁止和限制建设区；中水平生态安全格局，需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高水平生态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生态格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第 12 条 联通绿色空间体系，落实空间管控要求

密云区是全市生态涵养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首都东北部重

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是北京“大氧吧”，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在全市绿色空间结构体系中位于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是东北部山区生态屏障。溪翁庄镇位于浅山区与平原区的过渡地区、“五河”中的潮白河水系走廊之上，应充分发挥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充分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确保京密引水渠（白河）生态绿廊的连续性，加强密云水库的保护。对低效国有用地进行腾挪，减少绿色空间内的新增建设。

第13条 划定生态空间结构，构建生态基础设施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强化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发挥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基于现状林地空间充足、农业空间聚集成块、水系规划成网的特点，形成“三片三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三片：结合现状生态本底，将镇域划分为生态功能片区、农业功能片区、休闲游憩功能片区三大特色功能区域。

三廊：结合生态安全基础设施和重要的山脊、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进行构建，形成北部云蒙山生态廊道、中部白河生态廊道、东部山脊生态廊道三条重要生态廊道。

多节点：将郊野公园、河湖湿地等重要的生态保护空间，规

划水库节点、农田节点、文保节点等生态节点。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4条 “碳达峰、碳中和”宏观策略

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决策，以实现“双碳”目标为指引，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气候变暖维护策略。构建碳排放动态数据库，对工业用地、道路用地、耕地、林地等不同用地进行碳排放与碳汇核算，为产业布局、设施选址、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微尺度碳中和与气候改善。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从工业、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多管齐下协同减污降碳；发挥森林土壤湿地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碳汇。

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对国土空间修复，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干扰，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积极进行生态修复，给自然生态留下更多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粮食安全策略。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落实耕地保

护规模的同时，更加关注耕地质量及效益，杜绝撂荒现象。

第 15 条 明确浅山区保护管控要求，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浅山区保护管控要求。依据《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浅山地区划分以北京高程系100米—300米的浅山本体为基础，主要包括第一道山脚线穿越的平原和浅山交界地区，以及300米等高线穿越的浅山和深山交界地区。溪翁庄镇浅山保护范围为水库南岸、五座楼林场以及镇域南部的山地区域。规划重点要以水源涵养和保护为核心，切实守护好首都生命之水，稳步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村庄及山区危村、险村搬迁安置。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本次规划，采用复林方式，对矿山裸露区进行生态景观修复。

第 16 条 有效保护河湖水系，维系水生态健康

围绕密云水库，以水源涵养和保护为核心，切实守护好首都生命之水，做好保水工作。本次规划严格遵守《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严格按照水源保护

和涵养要求，推动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总体建设规模管控。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应落实最严格的禁限措施，通过时序协调、空间联动，探索差异化适宜路径。逐步推动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禁用化肥与农药，引导绿色防控技术与有机肥的利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加强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保障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能力，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库水质影响。京密引水渠为密云水库重要河流之一，对水库水质起到关键性作用。以京密引水渠为重点，统筹干流与支流、河岸与水域空间，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和生态缓冲带内的空间优化布局，确保入库断面水质达标。

明确镇域内水系的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障水系廊道连续完整；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为雨水调蓄、行泄通道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京密引水渠两岸景观建设，提升整体景观可达性、开放性与观赏性。

第 17 条 落实平原造林任务，实现林地质量与连片度提升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有林地，巩固百万亩造林建设，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的转变。强化水库

南线、密关路与京密引水渠两侧林地建设，形成林带网络化布局。

第 18 条 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引导规模聚集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力度。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促进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聚。实施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在耕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复耕，不断提升耕地面积。

第 19 条 加强草地生态保护，灵活调整生态功能

确保对生态功能有重大意义的天然草地规模不减少，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通过实施补播、封育、浅耕翻、灌溉、施肥、修建围栏等保

护建设措施，改良现状牧草地质量，防止地表裸露。

依法治草，落实有偿承包责任制，保证生态良性循环和草地资源永续利用。

第 20 条 优化生态要素空间布局

以强化首都北部山区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为目标，以区域生态修复、密云水库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全域规划以河道、沟渠、沿路绿化为骨架，以林地、耕地为基底的空间布局，促进农业空间集中、林地空间格局合理、水系空间连续。

第三章 科学配置资源，全域要素管控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地。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根据现状城镇空间格局和未来空间演变趋势，确定镇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 21 条 落实刚性管控线，加强农田与生态空间保护

溪翁庄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1平方公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溪翁庄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5.64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制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22 条 优化细化分区规划“两线三区”，强化生态保育功能

生态控制区是严格保护的承载生态资源的生态用地空间，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要行为的地区。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林地、河流等用地划入生态控制线。生态控制区面积99.24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89.83%。

集中建设区总面积6.29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5.69%。

限制建设区是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限制建设区面积4.95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4.48%。

集中建设区、生态控制区、限制建设区的规模比例为5.69:89.83:4.48。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23条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山水林田湖草沙”非建设空间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全域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

混合区、自然保留地与有条件建设区等11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4 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两线三区规划，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的原则，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农村产业环节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

第 25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发展需求，细化乡镇道路体系，保障对外交通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需求。

第 26 条 优化“山水林田湖草沙”非建设空间用途分区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节 明确镇域发展格局

第27条 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三片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统筹考虑镇内自然资源、景观资源、镇村分布情况，预判城镇空间演变趋势，落实密云区空间发展格局，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三片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产城服务中心，依托镇中心区打造，综合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多元服务功能，创新和丰富镇区消费业态，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成为带动区域产业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功能核心。

一轴：环水库休闲旅游发展轴，依托水库南线与密关路打造，串联云蒙山景区、中心镇区与密云水库等重要节点，形成旅游发展轴线。

两廊：白河生态休闲廊道，依托白河，打造滨水休闲走廊，讲述一段“水”的故事；城市交通廊道，依托密关路，打造城市交通廊道，实现镇区与密云新城的联动。

三片区：特色文化旅游区，涵盖黑山寺村、北白岩村、尖岩村、东营子村等村庄，大云峰禅寺、尖岩民俗村等核心旅游项目，

形成以地域文化、民俗文化体验为特色的文化旅游聚集区；康养休闲度假区，涵盖走马庄村、白草洼村、石墙沟村等村庄，云佛山滑雪场、云湖度假村等重点项目，形成以康养休闲为主题特色的度假集群；高端旅居度假区，涵盖金叵罗村、东智村、立新庄村等村庄，远大半山温泉酒店等项目，打造结合田园休闲、亲子娱乐为特色的高端旅居综合体。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落实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优化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的用途管控。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明确集中建设区内外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及管控要求。

第一节 引导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

第 28 条 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与策略

以现状生态要素、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镇域发展结构、生态空间结构为引导，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第 29 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

以现状生态要素、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镇域发展结构、生态空间结构为引导，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规划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12类，分别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河流水域、滩涂、水库水面、沟渠坑塘、一般农田、园地、牧草地、一般林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自然保留地。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第30条 用地布局 and 结构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城市开发边界。

集中建设区内优先保障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需求。

第31条 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落实分区规划战略留白用地规模要求，结合镇域实际情况，在集中建设区内选择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无现状建设或易于拆迁的区域进行留白。共划定战略留白用地0.86平方公里。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32条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进行布局优化与用途管控。本次规划以分区规划、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基础，并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集中建设区外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用地布局优化。集中建设区外，

用地腾退与镇域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随着新增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国有建设用地的腾退工作。

推动集体土地统规统建统管，做好减量、拆违、复耕、造林等多项工作的统筹。稳步推进拆违腾退工作，为巩固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承接新产业新发展腾出空间。同时加强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安排农村产业用地，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的思路，推进减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

第五章 产业转型提质，产城融合发展

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展绿色经济。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预留安置用地，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建设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田园城镇和美丽乡村。强化优化镇中心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与产业建新区联动发展，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 33 条 现状条件概述

溪翁庄镇位于新城综合发展核心区内，邻近密云新城及怀柔科学城东区，区位条件优越。镇域范围内山水资源丰富，北依密云水库、西靠云蒙山AAAAA级国家森林公园，拥有优越的旅游产业发展基础。但存在旅游项目低端、旅游服务配套薄弱、资源同质等问题。

第 34 条 现状产业结构特征

溪翁庄镇现状产业结构中，二产占比最高，达79%，其中以建筑业为主；一三产业占比较小，分别为9%和12%。从近几年发展态势来看，三产产值处于逐步上升趋势，其他产业均处于逐步下降

趋势。在密云区绿色创新的产业发展思路引导下，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第一产业以粮食作物与果蔬种植为主，樱桃等经济作物近年来种植比重逐步加大，采摘经济目前发展态势较好。

第二产业以镇区南部的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产业类型包括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产品包装等，近年来产业规模持续缩减，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

第三产业以旅游业为主，产业发展基础优越。近年来涌现出弗农小镇、海湾半山温泉酒店、云佛山滑雪场、黑山寺精品民宿等一批精品旅游项目，产业逐步向高端化、精品化发展。

第 35 条 构建“1+1+1”产业体系

构建以“旅游产业为主导，特色农业为辅助，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1+1+1”产业体系。

旅游产业：围绕高端生态度假的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两大主题产业，分别为康养度假休闲产业与乡村文化旅游产业。

康养度假休闲产业：依生态，建精品。依托镇域山水林田的生态资源，整合现有度假项目，进行升级提质，完善度假旅游产品，构建以生态康养为特色，集商旅休闲、康体养生、户外运动三大主题功能为引领的一站式综合性生态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

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彰文化，显特色。以地域文化为主线，

整合农业和村庄特色资源，打造以田园稼穡文化、民俗渔文化、禅意养生文化为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

特色农业：强调农旅结合及多元化经营。结合镇域内种植特色，重点发展以栗子、杏、香椿为特色的种植产业，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同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农业种植区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方向发展，形成农业与旅游业的有效联动。并通过共享农庄、电商平台等方式形成城乡产业的一体化联动，引导村民增产增收。

现代服务业：强化镇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重点提升旅游服务产业能级，补充完善溪翁庄镇产业服务功能，促进一二三产提质提量发展。

第 36 条 产业发展目标

首都北部知名的高端生态度假目的地。构建以生态度假产业为引领，农旅复合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在符合“两线三区”要求的前提下，乡镇产业用地根据不同的区位条件、产业特色等，明确产业空间布局。鼓励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

对于区位条件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产业园区，可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 37 条 科学构建产业格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依托产业定位，充分结合溪翁庄镇现状情况，以城乡统筹为抓手，构建“一心、两轴、三组团”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以中部镇区为区域产业服务中心，主要为产业服务和旅游集散功能承载区，打造带动乡镇整体产业提升和驱动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引擎。

两轴：以密关路和水库南线为依托，形成两大产业联动轴，强化镇村空间联系和镇区服务支撑能级，引领三大特色旅游组团有序发展。

三组团：结合产业现状格局，深度挖掘各村资源特色，通过村与村之间的互补及整合，建立有机联系，以村村统筹和产业融合为发展思路，促进高端生态旅游和民俗文化旅游联动发展，打造“旅游+农业”的复合化旅游产业发展集群。将镇域分为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南部、西部、东部生态度假组团。其中南部生态度假组团，统筹东智东村、东智西村、东智北村、立新庄村和金

巨罗村五个村庄的产业，打造集高端度假、休闲娱乐、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生态娱乐度假产业集群；西部生态度假组团，统筹黑山寺村、尖岩村、北白岩村、东营子村四个村庄产业，打造集休闲养生、文化体验、健康农业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度假产业集群；东部生态度假组团，统筹走马庄村、白草洼村、石墙沟村和石马峪村四个村庄产业，打造集户外运动、娱乐休闲、特色餐饮于一体的生态时尚度假产业集群。

第 38 条 划分农业功能区

本次规划划分三大农业功能区，分别为：

粮食生产功能区：包括北白岩村、白草洼村与东智西村。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实现现代化与机械化，鼓励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承包农用地。

果蔬生产保护区：包括黑山寺村、尖岩村、东营子村、石马峪村、立新庄村、东智东村。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先进农业标准，推动有机、绿色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增加绿色有机产品总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推动农业电商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首都人民安全“菜篮子”。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包括走马庄村、金巨罗村、石墙沟村、东智北村。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合作社；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实现农旅融合。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全域全面发展

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展绿色经济。按照城乡资源统筹、村地区管的原则，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分类，进一步优化乡镇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预留安置用地，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建设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田园城镇和美丽乡村。强化优化镇中心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完善乡镇治理体系，加强村庄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给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及规模等刚性管控要求，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解决与村庄规划的套合矛盾。

第一节 构建镇村格局

第39条 村庄布局规划

规划溪翁庄镇下辖14个村庄，根据区位、人口、资源特点、村庄建设情况等要素引导村庄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村庄生活品质，

本次规划在《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基础上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分类，镇域内14个村庄划分为城镇集建型和整治完善型两种类型。

城镇集建型村庄为溪翁庄村。

整治完善型村庄共13个。分别为走马庄村、白草洼村、北白

岩村、东智西村、东智北村、东智东村、黑山寺村、尖岩村、东营子村、石马峪村、立新庄村、金叵罗村、石墙沟村。

第40条 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1个镇区、3个中心村、10个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1个镇区为镇中心区。镇中心区外共有3个组团。其中，西部组团包括北白岩村、尖岩村、黑山寺村和东营子村，中心村为北白岩村；东部组团包括金叵罗村、走马庄村、石马峪村、石墙沟村和白草洼村，中心村为金叵罗村；南部组团包括东智东村、立新庄村、东智西村和东智北村，中心村为东智东村。

第41条 引导城镇集建型村庄有序实现城镇化

城镇集建型村庄为溪翁庄村。目前溪翁庄村已建成京溪小区、彼岸香醍等居民小区，镇区已初具规模。溪翁庄村棚户区改造，正在有序推进。规划将通过进一步的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提高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第42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我更新改造

整治完善型村庄鼓励就地改造和更新，应加强村庄自身人居环境提升，鼓励村民通过宅基地原地整理，对具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整治，做好地灾防护及危房改造。完善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保障村庄内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市政设施达到美丽乡村标准。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43条 注重“五生”实现“五美”，加快乡村振兴

（1）注重生产能力提升，实现产业美。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村庄合作发展，加强与农业、旅游业、加工业、文化和信息产品的融合互促，推动内涵更为丰富、特色更为显著、品质更为高端的产业发展融合。

（2）要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实现环境美。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坚持“清脏、治乱、控污、增绿”，聚焦乱堆乱放清理、私搭乱建拆除、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问题，全面清查，挂账督办。

（3）注重生活方便舒适，实现生活美。以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前提，通过扎实开展低收入帮扶、努力扩大就业、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推广便民服务等手段，优先改善民生。

（4）注重生产关系变革，实现和谐美。在探索创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方面，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强化农业生产全程服务、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闲置农宅合理开发。

（5）注重生命美丽光彩，实现人文美。开展文明村、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等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文明素养；健全社区教育网络和制度，重视社区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的信息手段，实现产业标准化、管理科学化、费用最低化、品种多样化、营销智能化、生活方便化，普及现代信息技术。

第七章 严格水库保护，维护水源安全

密云水库是北京市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本次规划衔接《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通过实施百万亩造林、拆除违法建设、清退保护区内养殖场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质量促进与水源涵养协同支撑的空间格局更加优化、与水源保护相适应的绿色发展取得高质量成效，为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共同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推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用地减量

第44条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现状建设用地，包括村民宅基地、行政办公用地、村庄服务设施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本次规划将大量现状城乡建设用地进行减量处理，仅保留必要市政公服设施与村庄住宅。

减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人为活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水源涵养要求相适应的适宜发展规模。

第二节 引导一级保护区内村庄搬迁

第45条 村庄搬迁路径

（1）**梯次转移**：将淹没风险较大的村庄优先纳入近期疏解计划，制定梯次转移安置实施方案

伴随密云水库持续高水位运行，近水村居、农户、水井、农田淹没风险将长期存在，以确保水质安全和村庄生产生活安全为前提，将受水库高水位运行影响较大的村庄优先纳入近期疏解计划。村庄居民搬迁后，应及时拆除现状村庄，并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地应尽快恢复生态本底，及时纳入水务、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与维护，实现还绿色于水库、还生态于自然。

（2）**差异多元**：近期不直接受淹没风险影响的村庄，制定灵活引导对策

其他近期不直接受淹没风险影响的村庄，结合村庄历史搬迁情况、自身产业发展水平、村民住宅使用情况等实际条件，在加强用地资源支撑条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村民搬迁意愿，制定灵活多元的引导对策。

——对于有搬迁意愿的村庄，紧密衔接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资源任务，统筹考虑搬迁安置需求。加强对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村庄疏解的市级统筹，积极探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跨区安置保障的实施路径和政策保障。

——对于暂时无搬迁意愿的村庄，结合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预留远期腾退安置空间。针对局部存在洪涝、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的村居村户，应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和消除隐患点威胁；重点完善村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鼓励采用新技术削减入库污染源。

（3）时序协调：统筹近远期时序，多部门协同，联合制定民生保障支持政策

统筹近远期时序，在实施村庄搬迁疏解前，针对一级保护区村庄特定民生问题制定相关保障政策。完善水库一级保护区当地农民就业增收、补偿金分配等保水就业保障机制；在确保水源安全的前提下，解决好近期村庄民宅翻建和解危等现实迫切问题；重点对水库持续高位运行下近水地带村庄居民生产生活加强实施监测，对高水位下的住房、饮水、出行、耕作等问题，建立台账并加快研究提出实施细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4）空间统筹：因户施策，探索灵活可操作的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有序引导搬迁村庄主要向密云新城、密云水库下游平原乡镇疏解转移。统筹农宅置换、安置补贴、住房保障、人口落户等激励政策，以“纳入城市集中建设区安置”“农宅置换”“与城市住房体系联动统筹”三种方式，保障村庄因户施策完成搬迁。针

对优先纳入近期疏解计划的近水村庄，应统筹利用三种引导方式，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新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详细研究制定村庄搬迁实施方案。

【路径 1】纳入城市集中建设区的安置模式

重点在密云区水库下游的新城或乡镇中心区，结合建设用地资源空间分布情况，根据村庄搬迁安置意愿，探索纳入城市集中建设区的安置模式。

【路径 2】探索新型城镇化农宅置换模式

在水库下游的新城或乡镇中心区周边的适宜地区，采取农宅置换的方式，建设移民新村。

【路径 3】与城市住房体系联动，统筹解决安置需求

将水库一级保护区搬迁村民的居住安置需求纳入密云区或全市城市政策性保障住房或商品房体系统筹解决。在村民退出宅基地的前提下，按人均居住面积参考市场合理均价提供商品房购房补贴，并将安置村民同步纳入城镇就业保障和社会保障体系。

第 46 条 做好转移安置实施前村庄保障

在搬迁实施前，在确保水源安全的前提下，解决好近期村民宅翻建和解危等现实迫切问题；重点完善村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鼓励采用新技术削减入库污染源。

第三节 加强生态涵养，降低污染风险

第47条 引导林地抚育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林草营造，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进行人工造林，加强人工改造和林分提升。针对结构简单、林木长势弱、抗逆性差的低质量林地，通过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改变林木代际结构，诱导人工林向天然林迭代更替，构建龄组结构更加合理、树种更加丰富的多层次更新型稳态森林生态系统。

第48条 加强污染防控

完善污水管网、再生水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对于白草洼村、近期末搬迁的庄户峪村以及其他位于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采用“管网+厂站”模式解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强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评估，对节假日高负荷运行的现状设施，优化完善调蓄等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加强农药、化肥施用精细化管理，调整种植方式，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有机肥替代，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禁用化肥和农药，其他区域引导化肥施用逐步减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第八章 传承文化遗产，凸显风貌特色

严格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古迹，挖掘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并融入城乡空间，延续历史文脉，彰显溪翁庄镇文化底蕴。确定镇域总体风貌格局，加强特色风貌引导，并细化重要区域和节点的风貌管控要求。保护农田和村庄肌理，构建特色乡村风貌。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乡镇文化底蕴

第 49 条 保护和挖掘特色文化资源

溪翁庄镇邻近长城文化带，共有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七处历史建筑。

市级文保单位为黑山寺城堡遗址。位于黑山寺村北，为明代军事城堡。

七处历史建（构）筑物分别为：北白岩内城堡遗址、柏坨山城堡遗址、老道洞遗址、靳朝阳烈士纪念碑、古柏颂石碣、大巍山敕赐灵峰寺摩崖石刻。

表1：溪翁庄镇不可移动文物列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1	北白岩北城堡遗址	古遗址	明	北白岩村北 1000 米处
2	北白岩内城堡遗址	古遗址	明	北白岩村中的一个高台地上

3	柏坨山城堡遗址	古遗址	明	黑山寺村东南
4	老道洞遗址	古遗址	唐	北白岩村北的平顶山山顶南侧
5	靳朝阳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溪翁庄村西南小孤山上
6	古柏颂石碣	石窟寺及石刻	清	北白岩村中
7	大巍山敕赐灵峰寺摩 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待定	北白岩村北的平顶山上

本次规划引导原则，首先应确保历史文化遗产本体的安全、使用功能的合理；其次确保有复建或意向性修复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历史信息一致，使其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第 50 条 文化传承思路

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大云峰禅寺、渔街、开心农场以及特色民俗村相结合，探索历史文化与旅游产业的共同发展路径，同步推进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延续历史文脉，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扩大鱼文化载体。保留现状渔街，位于走马庄村，新建渔街二期。深度打造渔街鱼王文化节，形成区域标志性品牌活动，全面展示密云水库及周边的美食、美景；以渔街为载体，传承鱼文化，塑造密云特有的IP形象。

扩展农耕文化广度与深度。加强农产品传承与创新能力，夯

实特色农产品基础，增加农产品种植种类。统筹农业体验项目，推广农作物采摘、农耕体验等活动，让游客身临其境的体验农耕稼穡文化；借助密云农民丰收节，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全面展现溪翁庄镇的特色农产品及民俗文化，推动农耕文化的发扬与传承。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保护乡村山水格局

第 51 条 延续村落肌理，传承原乡文化

保护村庄肌理不受破坏，延续北方村落院落式住宅格局与街巷式排布格局。协调平原村庄与周边农田的布局关系，采取以下引导措施：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屋顶为坡屋顶，保留村庄传统的风格，屋面边侧三排瓦面与整体瓦面材质色彩统一，底部两排瓦面可用其他颜色的琉璃瓦代替；住宅立面造型的设计中，应尽可能挖掘和使用地方材料，沿用天然材料及烧结砖瓦等质地相对淳朴的材料，逐步探索出适合地方材料的建筑艺术造型的表现途径，以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村庄住宅风貌；以主要景观节点为依托，建设实用美观的景观小品和设施，营造亲切的环境氛围，提高村庄的标识性。不仅将绿地、小品等作为景观内容，而且重视道路、公共建筑和现代农业的景观意义。

水库布局的村庄注重处理好房屋与水库的关系，营造观山近

水的建筑布局，延续原有的院落形式与院落布局，严格控制水库周边村庄内建筑的层数，以一层为主。建筑形式应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外立面采用红砖红瓦或青砖灰瓦为主，屋顶为坡屋顶，做好建筑特色的凸显，延续历史文化特色；公共空间的设施设置应符合村民日常生活的习惯和开展传统活动的要求，材料和色彩应尽量接近自然，不要太鲜艳，适合农村地方特色。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化应种植富有农家风格的植物或者富有观赏性的蔬菜或者水果，区别与城市的植草绿化；以人文建筑等为背景色的村庄集群，应体现其相近色，相互协调适应，维护传统特点；以密云水库为依托，打造滨水特色景观，保护良好的水库景观环境，重点加强村庄内部自然景观塑造。

山地村庄，注重依山就势布局。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外立面采用红砖红瓦或青砖灰瓦为主；可适当添加自然背景补色，以补充色彩的多样性；以人文建筑等为背景色的村庄集群，应体现其相近色，相互协调适应，维护传统特点；保护好村庄外围山体自然环境，重点加强村庄内部自然景观塑造。

第 52 条 打造开阔舒朗的山水田园景观

在满足区域整体空间格局和区域景观风貌的前提下，充分保护利用现有山水景观资源、森林资源。

协调村庄和周边山水资源的关系，疏通景观廊道，优化景观

界面，改善主要道路两侧的景观环境和建筑立面，打造具有可识别性的特色生态廊道；提升京密引水渠和密云水库的岸线景观，增加亲水设施，打造可游览的休闲游憩生态廊道。

第三节 构建整体风貌格局，加强风貌管控引导

第53条 打造“气韵山湖、风情小镇、原乡田园”的整体风貌定位

城镇风貌总体定位为气韵山湖、风情小镇、原乡田园。突出山湖城共生共融的关系，强调山水田园小镇的独特风貌，以低密度、低强度建设为主，充分展示城市中自然要素的生态魅力，重点塑造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和精神风貌内涵。

以山湖为风骨，塑造朗山阔水、自然野趣的生态山水度假风貌；以宜居为风尚，塑造依山傍水、活力时尚的水岸风情宜居风貌；以原乡为魅力，塑造原乡韵味、古朴诗意的绿野多姿畅游风貌。

第54条 构建“气韵三野、风情两廊、特色六点、魅力四区”的风貌格局

以自然的山、湖、田为基底，塑造“气韵三野”特色形象，

通过微干预策略，塑造显山露水、生态多姿的田园小镇特色风貌。湖以密云水库为风骨，坚守生态底线，保护原生态环境；山以山林景观为基础，通过微改造手段，引入景观栈道、观景平台等微节点，丰富山林景观风貌；田以耕地为基底，遵循现状田间肌理，增设田间小路，在非基本农田空间种植各类开花植物，构建功能复合的观光休闲田园。

依托水库南线和密关路，塑造展示溪翁庄特色的“风情两廊”。分别为山水文化走廊及小镇风情走廊。其中山水文化走廊依托水库南线布局，融入山水环境，搭配文化艺术的植入，如沿街景观小品、鱼文化壁画等，塑造趣味十足的空间；小镇风情走廊，沿密关路布局，两侧多为城镇建设，保证两侧房屋建筑立面风格统一，营造秩序感与形象感，通过沿路树木种植及路边景观小品的布置，形成活力十足的街道景观。

结合交通节点、门户节点、重点项目打造“特色六点”。

协调镇村风貌，依托溪翁庄镇生态山水特色，突出生态野奢、田村交融、风情魅力等特征，塑造“四大魅力分区”。依据乡镇现状情况和自然人文条件分为特色城镇风貌区、风情栖居风貌区、生态度假风貌区、原乡村庄风貌区。城镇风貌区整体风貌特点为充满风情与活力，镇中心区应保持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利用镇区的现代感与活力打造，整治城中村，进行现代化改造，凸显城镇特色，建筑高度基准高度控制为18米，建筑色彩以棕黄、暖黄为主，灰色、红棕为辅保持传统建筑基础色调，属于城市设计

一般地区，采取底线管控的管控方式；风情栖居风貌区整体风貌特点为品质优雅，依托小镇风情走廊，统筹密关路沿线的中、欧风格的建筑，凸显低密的建筑布局，以及复合化的小镇风情与人文气质，建筑高度基准高度控制为18米，建筑色彩以灰棕、灰蓝为主，灰色、浅蓝为辅保持传统建筑基础色调，位于城市设计一般地区和重点地区，采取“底线管控+精细管控”的管控方式。生态度假风貌区整体风貌特点为野奢趣味，应依托山水文化走廊，建筑依山就势，凸显山水相融的风貌特征，研究乡镇景观风貌特征，建筑高度基准高度控制为18米，节点高度控制为12米，建筑色彩以红棕，灰蓝为主，以灰色、浅棕为辅保持传统建筑基础色调，位于城市设计一般地区，采取底线管控的管控方式。原乡村庄风貌区整体风貌特点为质朴宁静，建筑基准高度控制为9米，建筑色彩以浅棕、浅红为主，以灰色、红棕为辅保持传统建筑基础色调，位于城市设计一般地区，采取底线管控的管控方式。

第55条 分层分级，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根据分区规划，溪翁庄镇位于浅山风貌区。本次规划中，在城乡色彩意向方面，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城市色彩特征。在高度管控方面，根据分区规划及《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小城镇集中建设区基准高度控制在12-18米；农村地区层数原则上

需控制在2层以内，山脚线以上地区檐口基准高度控制在7.2米以下，山脚线以下地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7—9米。依据分区规划管控分区，白河滨水区为城市设计二级重点管控区。

城镇整体风貌从集建区和集建区外两个层面进行管控。集建区包含风貌协调区和新建区。其中风貌协调区重点对镇中心区未来改造的区域进行控制引导；新建区为镇区外围新建居住区及产业项目区域进行控制引导。规划对风貌协调区和新建区将从建筑色彩、体量、第五立面、材质、风格等方面进行精细化引导。集建区外村庄建筑宜体现现代乡村民居风格，采用平坡结合的屋顶形式，在传统住宅基础上适度创新；村庄建筑墙面以灰、白色为主，禁止使用明度低、彩度高的颜色；屋顶材质宜采用沥青瓦、石板瓦等新型材质，不宜使用金属板；墙面以砌块砖和板材为主，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表面以涂料为主，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村庄环境建设方面利用腾退产业用地及闲置空间，增加绿地、公共空间和道路绿带。

第九章 完善设施配套，增强民生保障

按照“七有”“五性”要求，坚持从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做起，统筹城乡资源，严守安全底线，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承上启下、实现总体规划与分区规划各项要求传导落地。

严格按照北京市标准和城乡规划进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安全设施和生态绿化的规划布局建设。以“类型综合，需求主导，配置均衡”为目标，高标准、高品质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落实韧性城市理念，建立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对外交通联系，优化内部道路网骨架，引导绿色交通发展，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网络。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镇安全运行。

第一节 打造类型综合、配置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本次规划将公共服务设施分为“镇中心级（15分钟生活圈）—组团（10分钟生活圈）—村级（5分钟生活圈）”三级进行布置，以“类型综合，需求主导，配置均衡”为目标，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按照1.2的保障系数高标准、高品质配置公服设施，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其中镇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以及社会福利设施。

在集中建设区内，构建生活圈体系。其中中小学、医院、社

会福利中心、文体中心以及社区商业服务设施实现集中建设区内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幼儿园与托育机构实现集中建设区内10分钟生活圈全覆盖。

第 56 条 教育设施

按照《北京市居住公服设施配置指标》中相关要求，明确溪翁庄镇各类基础教育设施入学人数，以《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中班级人数、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依据，充分对接《密云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及建设需求。共规划幼儿园8处，小学3处，中学1处。

第 5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障医疗卫生设施资源合理配置，建立覆盖城乡、服务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规划综合医院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各村庄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第 58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镇村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机构养老设施和农村幸福

晚年驿站。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2处，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按照实际情况，采用单村建设或邻近村庄合建的方式，保证养老需求。

第 59 条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设施：规划2处镇级文化设施，各村庄均设置综合文化站，满足村民对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功能需求。

体育设施：规划3处镇级体育设施，结合规划体育用地建设标准足球场一块，位于镇区西侧。各村庄结合实际需求，布置各类体育设施。

第 60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现状溪翁庄镇级行政办公设施，共6处，主要为政府机构。

第 61 条 殡葬设施

规划摒弃现状土葬方式，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建设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丰富的绿色生态殡葬体系。利用与密云新城距离近的优势，借助密云新城殡仪馆，并结合镇域南侧北山墓园来满足未来的殡葬设施需求。

第 62 条 公共绿地

溪翁庄镇规划中心公园3处，社区/村级小公园多处。构建布局均衡、便捷可达、开放共享的公园绿地体系，鼓励各村设置小公园。

第 63 条 商业服务设施

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号）等文件要求，于镇中心处布置一处集中市场-丰富农贸市场，来满足镇域居民的商品购买需求。同时在小区沿街面，布置底商，包括超市，餐饮等业态，来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 64 条 物流设施

规划保留溪翁庄镇现状京东网点与菜鸟驿站，为末端营业网点，利用居住小区临街商业建筑配置，不单独占地。均位于镇中心区中部，水库南线沿线。负责快递保存与运送。各个村庄通过

快递员配送入户，不再于村庄设置末端营业网点。

第 65 条 邮政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溪翁庄镇邮政支局1处。位于镇中心区中部，水库南线沿线。

第 66 条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从行政管理、文化科技、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保障、商业服务等方面，补足完善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庄需求。

第二节 建立安全可靠、韧性实用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第 67 条 防洪规划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京密引水渠已经过全面治理，按照20年一遇洪水设计，已达到防洪标准；规划对镇域内其他河道按照10年一遇洪水设计，通过规划治理，保证达到防洪标准。

防洪工程包括五处水库大坝，分别位于北白岩村、溪翁庄村、

走马庄村以及石马峪村，沿密云水库南岸分布；两处京密引水渠泄洪闸，分别位于东营子村以及溪翁庄村。

溪翁庄镇域内共5条河流，分别为京密引水渠、黑山寺村沟、金叵罗村沟、规划东支渠、规划西支渠。划定河道蓝线及绿线，加强河道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

在农村地区，需充分利用地形地势条件，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沟渠与管道相结合的方式，将村庄内部雨水排至周边河道或低洼地区，保障农村地区的排水防涝安全。

规划积极推广雨洪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洪利用措施，减少进入河道的径流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第 68 条 消防规划

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保留现状消防救援站，新增一座消防救援站。

加强消防供水保障，消防管网与供水管网并线，由水厂统一供水，建设区内按照间距不超过120米建设室外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满足消防车通行与灭火作战的基本要求。建设村庄微型消防站，加强自防自救力量建设，利用村庄供水管网供水，提高火灾防范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城镇道路作为消防通道，高层建筑之间也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道路应保持通畅，以利于消防车通行。

第 69 条 人防规划

在集中建设区内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建设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通讯警报设施建设，保障人员疏散能力，强化人防宣传教育。

第 70 条 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提高抗震防灾标准，密云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防灾要害系统的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山区的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要进行科学预警。

严禁在地震断裂带、泥石流、崩塌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之前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的避让地质灾害距离。

第71条 避难场所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规划在镇中心区内利用水库中学设置1处中心避难场所，利用规划体育用地以及公园绿地，设置4处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500米。到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密关路、水库南线、西统路以及城镇主干道路作为主要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完善应急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第72条 防疫设施

规划镇村两级防疫设施。

镇级防疫设施：结合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溪翁庄镇级防疫站，作为疫情防控主要机构，负责防疫物品分发、疫苗接种等防疫工作。

村级防疫设施：结合现状村卫生室或村委会，设置村级防疫站。

第73条 严格控制危险源

镇域内存在两类危险源，分别为燃气站与加油站。

规划控制燃气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为70m。控制加油站与重要公共建筑物安全距离为35m，与工业厂房的安全距离为20m，与其他民用建筑的安全距离为20m，与城市主干路的安全距离为10m，与城市次干路或支路的安全距离为7m。

第74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镇应急救灾水平

划分防灾分区，形成具有多中心防灾救灾机能的独立空间结构单元，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等用地空间资源，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本次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考虑灾情、防洪、应急等方面因素，严格落实了相关法规、规划要求和标准，并结合乡镇实际提出规划安全策略，完善应急抢险处置措施，深化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夯实韧性城市建设基础。

第三节 构建便捷互联、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75条 提高公路网密度，改善对外交通条件

推动溪翁庄镇公路对外通道建设，加强区域公路的交通联系。通过一二级公路，加强与密云新城以及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加强三级及以下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网密度，强化溪翁庄镇域内的交通联系。

第76条 镇区构建四横四纵干路网体系，提高支路网密度，提高道路连通性

规划新增干路镇中街与数条支路，拓宽外环路与金溪路，打通并拓宽永欣路与康宁路，构建“四横四纵”的干路网体系，提高支路网密度。“四横”为水库南线、镇中街、外环路与金溪路，“四纵”为密关路、永欣路、康宁路与外环路。

第77条 增加村庄间主要道路，强化村庄间交通联系

增加金石路、石白路、双石路三条村庄间主要道路，增强村庄间的直接联系，缩短交通时间。

拓宽现状东智东路，增强东智东村与东智北村之间的直接联系。

第 78 条 保留现状轨道交通，提升交通站点品质

保留现状市郊铁路怀密线。线路从溪翁庄镇西北侧黑山寺村穿过，在黑山寺村设置黑山寺站，向北连接石城镇，终点为古北口站。

第 79 条 增加公交与轨道交通接驳，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全面完善公交设施配套，增加公交线路、车辆与公交站点，完善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接驳。规划3处公交首末站，并根据各个村庄需求，布局候车亭，实现镇域公共交通全覆盖。

第 80 条 搭配停车场与路面停车，满足乡镇停车需求

构建“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静态交通供给模式。规划于景区以及镇中心区处设置5处公共停车场，其他区域均以配件停车为主，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设置路内停车位，补充停车需求。

第81条 提升加油站品质，合理配置充电桩

规划保留现状两处加油站。结合公共停车场，配置充电桩，满足日益增加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第82条 构建慢行体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模式，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

规划提出三大策略，策略一，打造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与便捷度；策略二，结合镇区主要道路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在公交站点周边设置自行车存放处，实现公交与自行车无缝接驳；策略三，与环库公路旅游环线相衔接，依托现状农村道路、田埂路等，设置一条串联镇域内重点项目的慢行旅游环线，提升旅游便捷性与趣味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慢行系统覆盖率，打造水库南岸最美慢行旅游环线。

第83条 交通需求预测及评价

通过集中建设区交通评估、镇域交通评估综合预测溪翁庄镇交通需求量，对主要通行路径进行分配预测。在未来外部出行量增长的态势下，溪翁庄镇域路网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第四节 构建系统完善、覆盖全域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84条 供水设施

规划扩建现状水厂，镇区供水管网在现状供水管网的基础上，加密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完善各个村庄的供水设施配置，满足供水需求。

京密引水渠为向北京市供水的重要生命廊道，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在京密引水渠河道两侧各预留100米防护距离，以保证北京市的供水安全。

第85条 雨水排除设施

加强城镇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尽量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雨水管渠设施，建设完善雨水管渠等基础设施，将排水标准内的雨水就近排除入河。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合理设置雨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排放。

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采用3年，重要地区采用5年。规划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20年一遇。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金叵罗村沟、东支渠、白河。规划沿镇中心区主要市政道路新建雨水干线。村庄地区有条件的，规划随道路建设修建雨水管道，其

余可采用修建雨水明渠的方式进行排水，就近入河。

第 86 条 污水设施

规划目标为到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100%，避免污水直排造成的对土地、水域和空气的污染。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并新增2处污水处理设施。镇区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增设镇域东侧与南侧污水管网，沿水库南线与密关路铺设。完善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的要求。

第 87 条 再生水设施

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其出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的要求。再生水主要用来满足镇中心区冲厕、绿化浇洒以及道路浇洒需求。

规划再生水管网与供水管网共线铺设。

第 88 条 供电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镇区35kv变电站，保留现状35kv与110kv变电站

各一处。新增110kv与220kv变电站各一处。镇区内电力管线全部入地，沿主要道路铺设。村庄电力线路沿主要道路架空铺设。村庄内布置开闭所，负责每个村庄的电力供应。

高压线控制廊道要求为500kv高压线，廊道宽度为300米；220kv高压线，廊道宽度为45米；110kv高压线，廊道宽度为15米。

第 89 条 供燃气设施

规划扩建现状天然气储配站，并新增一处燃气站。

规划燃气管线沿主要道路铺设。防护距离主干管为两侧各10米，支管为两侧各5米，严格管控供气生命线廊道，保障用气安全。

第 90 条 供热设施

规划扩建现状科力源锅炉房，并新增一处锅炉房。建议新增热用户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

规划沿主要道路铺设热力管网，仅服务镇区。镇中心区外，城镇建设用地自建供热设施；村庄已完成煤改电，采用电力供热方式。

第91条 电信设施

保留现状联通基站以及现状区电信支局，新增宽带端口，提升电信设施服务能力。

增加电信线网铺设，镇区内管线全部入地，村庄电信线网沿主要道路架空铺设，同时推动移动基站建设，尤其是5G基站建设，提升网络速度，增加用户体验。

第92条 生命线廊道

落实分区规划中两条市级生命线廊道，分别为500kv高压线廊道以及京密引水渠。其中，500kv高压线廊道位于镇域西北侧，南北向穿越五座楼林场、黑山寺村和北白岩村，廊道宽度为300米；京密引水渠位于镇区西侧，南北向穿越溪翁庄村和北白岩村，向北与密云水库相连，廊道宽度为京密引水渠上口线两侧各水平外延100米以内区域。

第93条 环卫规划

保留现状环卫所。

垃圾处理方式为“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在各个村庄及镇区增设垃圾桶，并各村设置集中收集点，运至镇区环卫所，

转运至密云新城处理。做到废弃物全部转移，并无害化处理，避免废弃物对土壤和大气的污染。

完善各个村庄内公共厕所，保证每村至少一处厕所。

第五节 建设慢排缓释、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第94条 海绵城市规划目标

依据密云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本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优化分解到管控分区。本次规划将集中建设区分为四个管控分区。

街区MY02-0101和街区MY02-020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70%。保留的老旧小区居多，普及透水铺装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周边绿地、活动场地周边及内部绿地建设植草沟、植物滞留带及街道生态调节系统。

街区MY02-0202，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85%。新建住宅占比大，建设过程中普及海绵城市理念，普及透水铺装，鼓励利用停车场地地下空间建设地下渗透储水系统，结合小区绿地设置植物滞留带、植草沟等设施。

街区MY02-0206、街区MY02-0207和街区MY02-0208，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85%。绿地公园较多，鼓励建设下凹绿地、下沉广场，

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渗、滞、蓄、净功能。降低雨水汇集速度，利用沉淀、过滤、降解等措施净化雨水，实现雨水的循环利用，改善城市水环境。

街区MY02-0203、街区MY02-0204和街区MY02-020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75%。公共建筑占比大，鼓励屋顶绿化，鼓励利用活动场地、停车场地地下空间建设渗透储水系统，结合绿化带设置植物滞留带、植草沟等设施。

第 95 条 海绵城市管控要点

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1743—2020《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对各类规划用地提出海绵城市规划管控要点和具体要求，具体分为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

建筑与小区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建议：老旧小区50%、新建小区85%、公建70%、新建区域85%。

城市道路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建议：次干路及支路50%。

公园绿地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建议：绿地95%、广场90%、河湖水系95%。

第 96 条 海绵城市设施类型和建设方式

乡镇地区海绵城市规划应遵循“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

则。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利用低影响开发（LID）生态策略，实现雨洪弹性管理。

遵循地形起伏特征构建水网，发挥水系调蓄作用。依托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东支渠、灌溉沟渠等水体，确定水系分区，分级管控。保障河道水网连通，加强坑塘低洼地的保护、发挥水系沟渠鱼塘的雨水调蓄作用。针对重要水景观、一般水景观、过境水系区别管理，有效保障水质水量。本次规划结合乡镇的土壤渗透性、地下水埋深、内涝风险、水环境质量、开发建设情况，提出了适宜溪翁庄镇的海绵城市设施类型和建设方式。

建筑与小区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建设空间全面普及透水铺装，公共建筑建议采用屋顶绿化，鼓励利用活动场地、停车场地下方空间建设地下渗透储水系统。

城市道路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鼓励利用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停车带建设植物滞留带，鼓励利用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建设植草沟，鼓励河道附近道路进行排水路面设计。

公园绿地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建筑周边绿地、活动场地绿地建设植物滞留带，鼓励在活动场地与建筑之间的带状绿地建设植草沟，鼓励在汇水谷地、冲沟末端、坡地低势区域、河道附近区域、汇水区末端结合下沉广场、绿地建设街道生态调节系统。

第十章 合理划定片区，强化管控引导

突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划定用途管理复区。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分配人、地、房指标，保障各类服务功能。集中建设区外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并制定分区准入的管控机制。

第一节 划定管控单元

第 97 条 对以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街区

将集中建设区划分为九个街区。

街区MY02-0101，为镇中心区；街区MY02-0201、街区MY02-0202、街区MY02-0203、街区MY02-0204、街区MY02-0205、街区MY02-0206、街区MY02-0207、街区MY02-0208，为镇中心区外街区。

第 98 条 对以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三类片区

根据村庄现状情况与资源特色，将不同村庄按照村庄边界划分为三类片区，分别为乡镇生态片区、乡镇农业片区以及乡镇休闲游憩片区。乡镇生态片区邻近密云水库与五座楼林场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乡镇农业片区为大量优质农田分布区域，引导特色农产品种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乡镇

休闲游憩片区，依托自然资源以及高品质旅游项目，推动乡镇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 99 条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明确管控目标

溪翁庄镇包含7类管理复区，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村庄居民点。

第十一章 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明确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 100 条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多方位运作

落实生态要素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经济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水空间整治：水系廊道不连续，对于阻断区域通过径流分析，对镇域水体进行整体建设改造；禁止侵占、填埋1公顷以上的坑塘水面；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建立生态水网湿地，配置当地湿生植物，构建生态植物护岸，利用植物根系过滤好吸收污染源，净化河道水体，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持续向好发展；疏浚现有淤塞和隔断的水系，消除排洪沟道岸线杂草、砾石、生活垃圾，提升水岸景观品质，打造生态化水韵绿廊；拓宽河道断面，加固堤防，严防沟道断面侵占，增强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沿线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水体空间整治重点围绕白河两岸景观提升、东支渠、西支渠河道维护建设展开，强化白河两岸生态景观的多样化修复和景观性提升，合理利用水域生态资源，增加生态

空间经济效益。

农田整治：梳理并解决林田冲突问题，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针对建设用斑块阻碍生态基质完整性的问题，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腾退复垦。

林地整治：恢复水系廊道两侧植被缓冲带，对被植被缓冲带隔断的平原造林空间进行树种指引。林地整治恢复，不仅可以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或水源涵养保护提供技术支持，还可以在维持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创造生态宜居型城市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其他生态修复治理：将规模小于1亩，零散牧草地与周边地类整合，提高连片度；将部分牧草地根据实际生态需求转化为林地或农田。

生态环境治理：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严格实施生态脆弱区的禁采、禁伐、禁渔、禁猎。治理现状生态污染源。研究确定治理要求，加强乡镇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其中对于废弃、退化用地，本次规划采用腾退复绿的方式，在保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同时，增加镇域生态空间；对于污染土地，主要是针对农药化肥污染，本次规划采用加强农药、化肥施用精细化管理，调整种植方式，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有机肥替代，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禁用化肥和农药，其他区域引导化肥施用逐步减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拆除腾退用地，鼓励

以生态功能为主的留白增绿。

生态经济发展：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依托良好的种植基础，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优化生态产品水平，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 101 条 建立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细化规划生态要素类型，完善各类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第 102 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依据溪翁庄镇生态环境资源的特点与问题，结合生态空间规划的要求，明确乡镇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性，综合分析溪翁庄镇地质环境、地形地貌及自然资源等用地条件，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落实对生态脆弱区的保护措施，美化乡镇人居环境，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目标。

加快推进京密引水渠河道整治工程，河道蓝线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种植影响泄洪排涝的植被；开展京密引水渠沿线、湿地

修复工程，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水土流失区治理，推动溪翁庄镇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试点建设，减少大田和园区化学农药使用量。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不合理施肥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优化种植制度，推广生态绿色农业种植。降低氮排放和保护水环境以及优化河流两侧林、园地布局，适当增加乔灌木比例，通过自然修复逐步提高河岸缓冲带的净化能力。

第 103 条 完善用地退出机制

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实施细则和准入清单。依据生态安全格局中各级各类生态要素的准入要求，制定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用地综合整治方案，完善退出机制。坚持水体、农田、林地等生态要素数量不减少、空间布局更优化原则，结合社会经济、可实施性等因素提出功能准入管控措施。

将污染环境、违法违规以及不符合规划方向的用地类型纳入严禁准入清单。逐步腾退不利于生态保护的项目用地。限制开发威胁区域生态涵养、生物多样性的用地类型。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用地必须实行动态监测及全生命周期监督。

第 104 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土地整治工作内容包含六项，农用地整治、拟实施集体产业用地增减挂钩、减量增绿、土地复垦、新增耕地与新增林地。整治原则为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

目标任务为根据各级各类要素准入清单，结合区域主导功能、农林适宜性评价等明确整治引导方向。建设用地：大力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腾退与复垦。非建设用地：提升农田质量，突出耕地保护，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5%，优化农田生态环境；优化林地质量，强化水域空间管控。制定“规划—项目—资金”一体化运作的实施体系。

实施内容为明确规划期内需开展的实施内容。主要内容包含：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资金测算包括土地有偿使用费用、农业土地开发费用、开垦费用、专项资金、财政资金。

第 105 条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统筹安排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乡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等，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 106 条 盘活存量资源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产业发展基础，鼓励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协调规划新增和存量释放的关系，鼓励多用先用存量，少用后用增量，优化存量更新机制，鼓励市场化存量更新。

第 107 条 推进建设用地腾退工作

规划腾退闲置低效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合理调整农田保护、生态涵养、村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08 条 加强农用地、林地的整理

溪翁庄镇属于平原高效农田整治区，整治重点以优质良田建设为主，通过加大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农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产稳产优质良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充分发挥农业自然禀赋优势，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品质，保障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应。

第 109 条 引导村庄实施整治任务

规划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结合村庄局部或整体腾退开展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依据“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发挥国土空间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110 条 减量目标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到2035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29平方公里以内。

第 111 条 减量路径

明确镇域范围内需减量腾退用地，分别为采矿用地、违法建设、重要市政廊道内用地、低效利用土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的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明确拆占比及拆建比，作为统筹用地管理与实施的基本依据。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第 112 条 近远期结合任务，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统筹安排空间需求与设施需求，分阶段提出实施任务。

近期（2020年—2025年）以基础设施增补、重点项目落地为主，包括镇中心区内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村内基础设施等。

近期目标为补充基础设施缺口，提升设施质量，完成北京市与密云区年度任务，并为近期实施项目提供建筑指标倾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远期（2026年—2035年）以完善民生项目、推进产业项目落地为重点。

远期目标为逐步实现规划三大设施全覆盖，保证未来人口增长对三大设施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推动生态治理与环境保护；完善镇中心区建设，形成高品质的现代服务核心。

第 113 条 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明确近期任务和远期目标，提出分阶段的实施任务，包括现状集体产业用地的腾退及产业项目落地。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机制体制

第 114 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城市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

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国土用途分区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分区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文化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镇政府牵头负责全镇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 115 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编制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 116 条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建立实施监测与城市体验评估机制，构建一套“可动态跟踪、可持续维护、可国际对标”的监管平台，根据实时监测规划指标变化情况，编制年度实施监测报告；每三年或每五年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以五年为期限制定近期建设规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各项决策部署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

完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强调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落实“多规合一平台”的构建，充分整合覆盖自然资源的国土空间数据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对各专业的信息的数据定义和标准进行统一阐述，保证数据来源精度、格式的标准化，从而为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奠定基础。

建立国土空间实施监管与问责机制：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互联网+监管”体系，运用卫星遥感、ICT（信息与通信技术）、云计算和物联网等现代科技获取数据，加强动态监管预警，及时发现国土空间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和突破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进行预警；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市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立案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17 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溪翁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 期年	2035年	备注指导性或约 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04	3.1	约束性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9.11	9.29	约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5.69	约束性
8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0	0.86	约束性
9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403.45	397	约束性
14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89.83	89.83	约束性
15	非建 设用 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961.14	5961.14	约束性
16		两线三区比例	5.69:89.83 :4.48	5.69:89.83: 4.48	约束性
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0.82	约束性
19		耕地保有量（万亩）	—	0.85	约束性
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5%	约束性
23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20	约束性
24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20	约束性
2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95	预期性
2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20	预期性
27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10%	100%
28	天然气气化率（%）		—	80%	预期性
31	公共 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3682	3587	预期性
3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4	1.6	预期性
3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21.5	15.8	约束性
3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46	0.63	约束性
3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33	0.7	约束性
3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6	30	约束性
37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城 乡社区全覆 盖	约束性
38	历史 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预期性
39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4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预期性
41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0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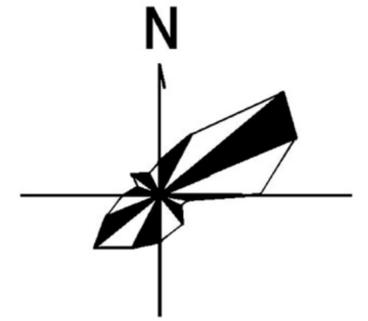
42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预期性
43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预期性
44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0	预期性
45		历史建筑数量（个）	7	7	预期性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06. 村庄布局规划图
0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8. 综合防灾规划图
09.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10. 综合交通规划图
11.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2.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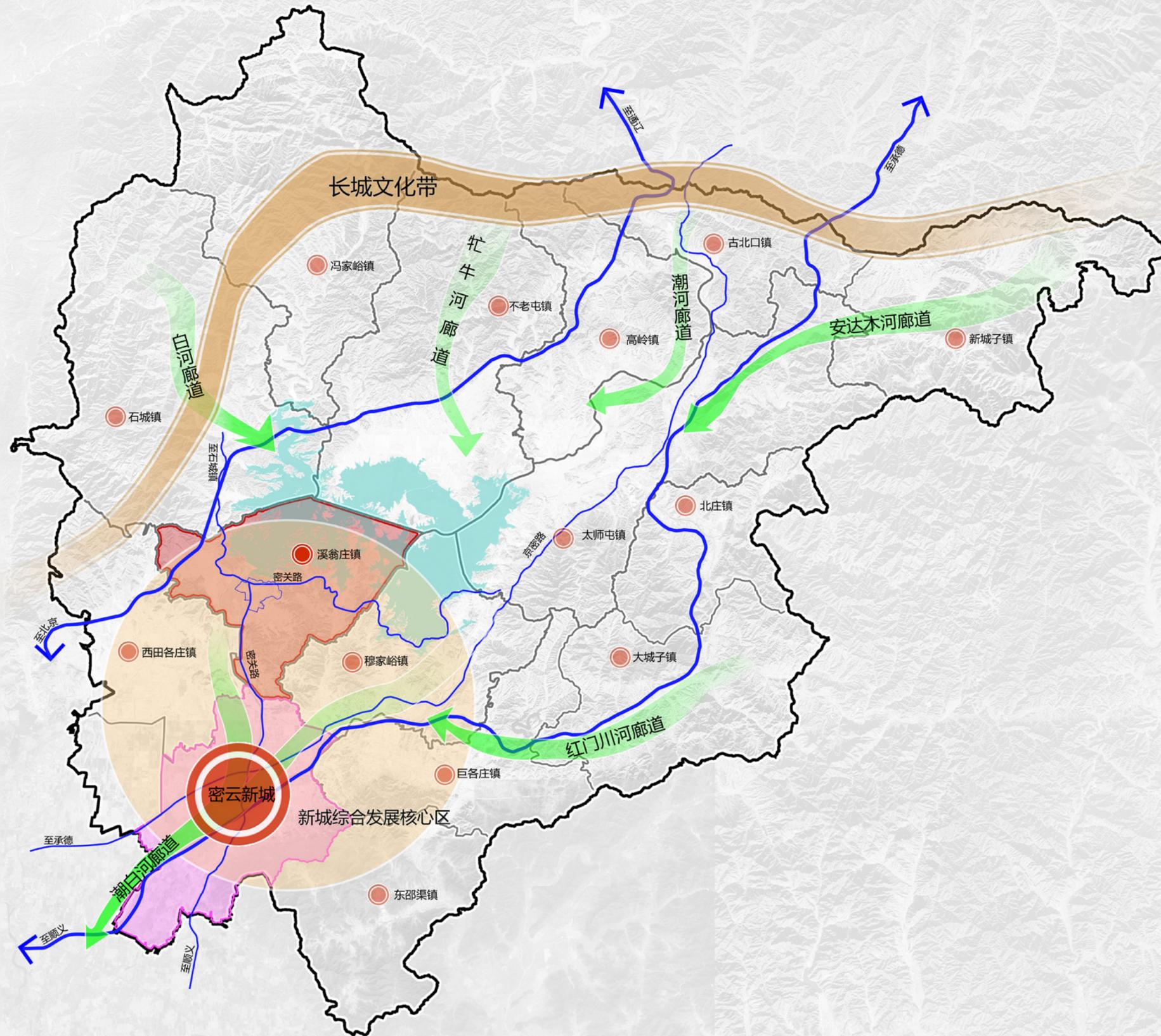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0 2000m 4000m 8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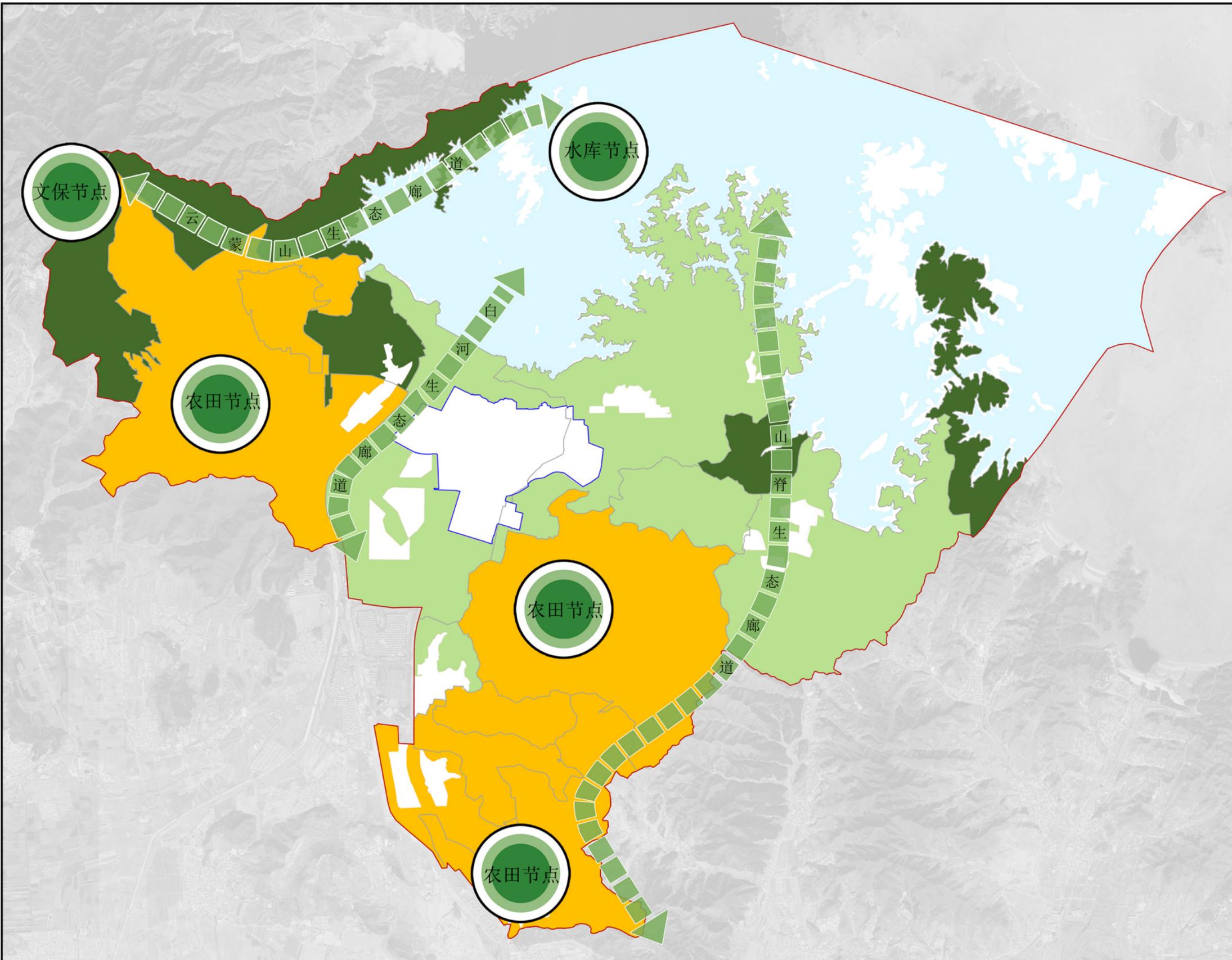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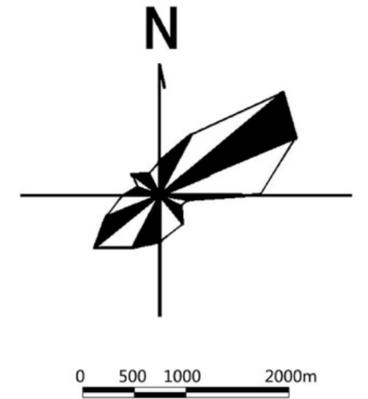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功能区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长城文化带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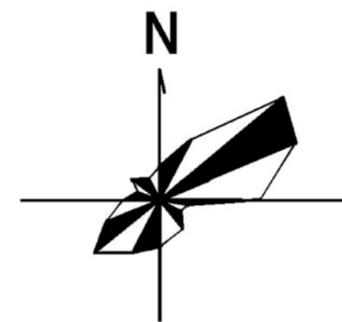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农业生产区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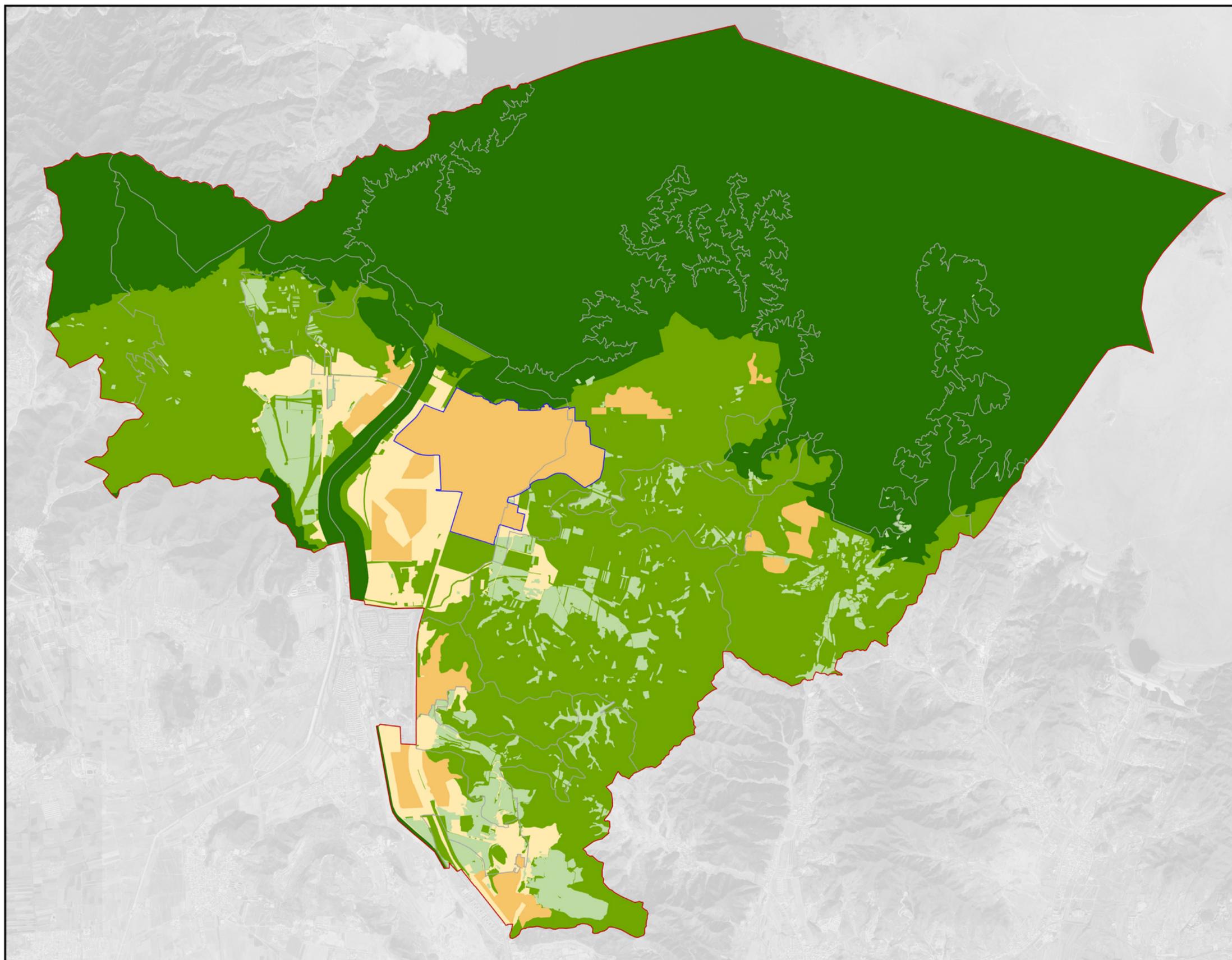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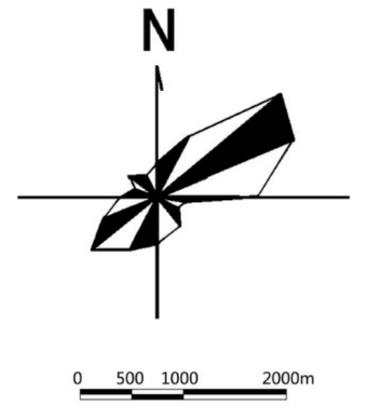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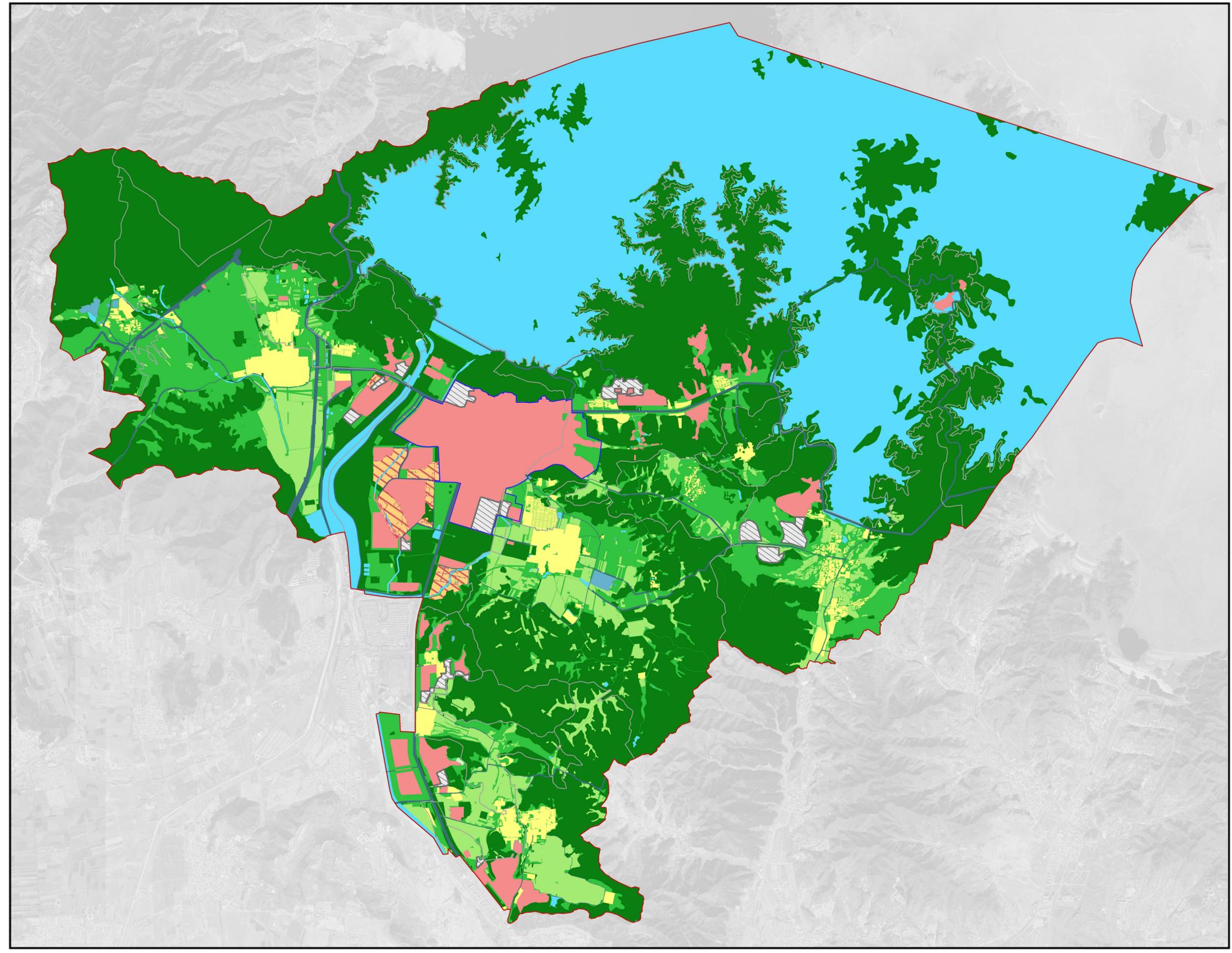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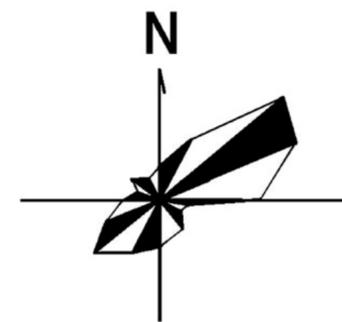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生态混合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战略留白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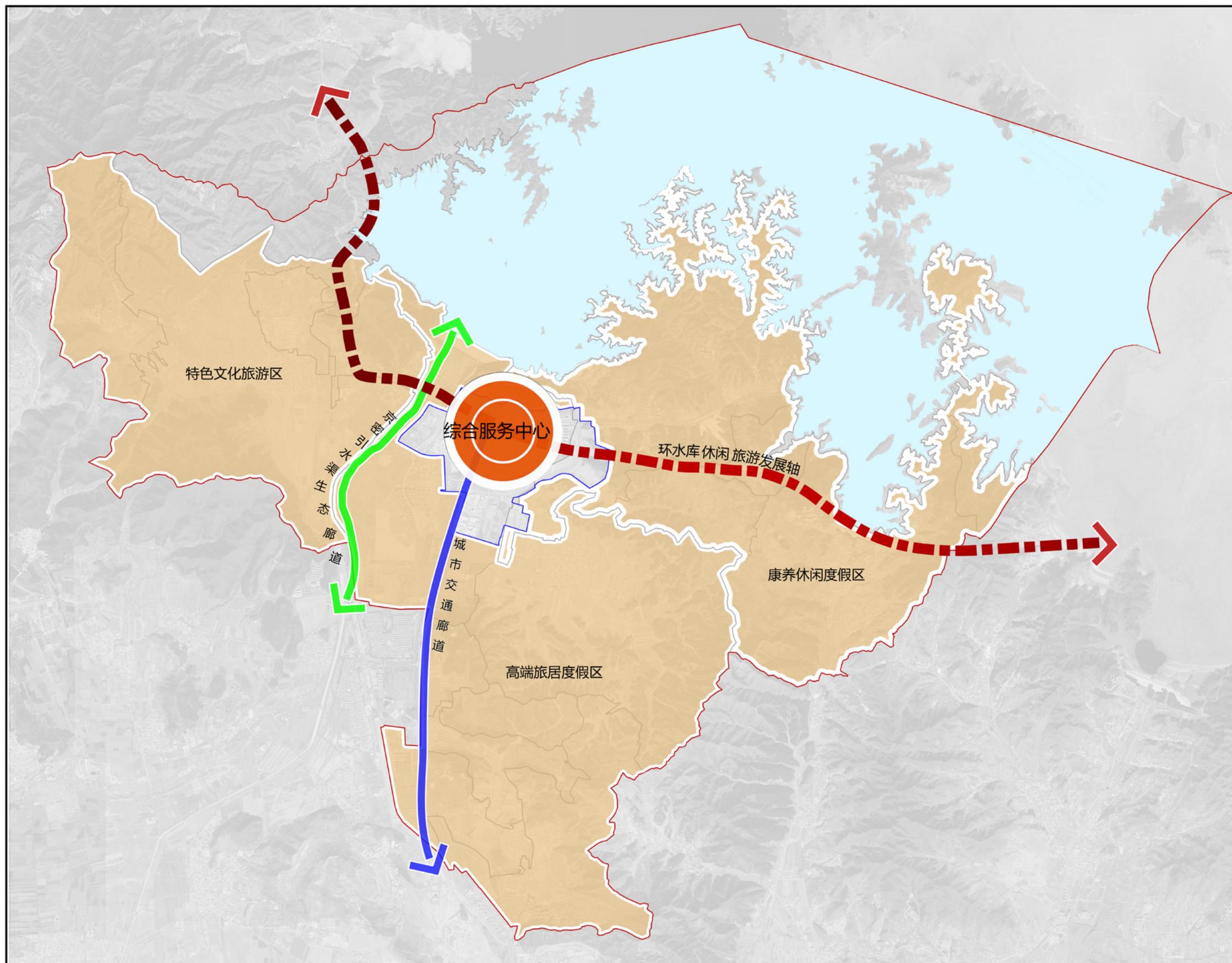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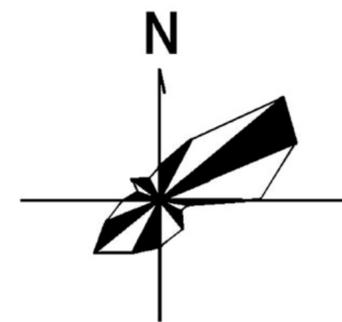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轴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功能片区
- 公共活动中心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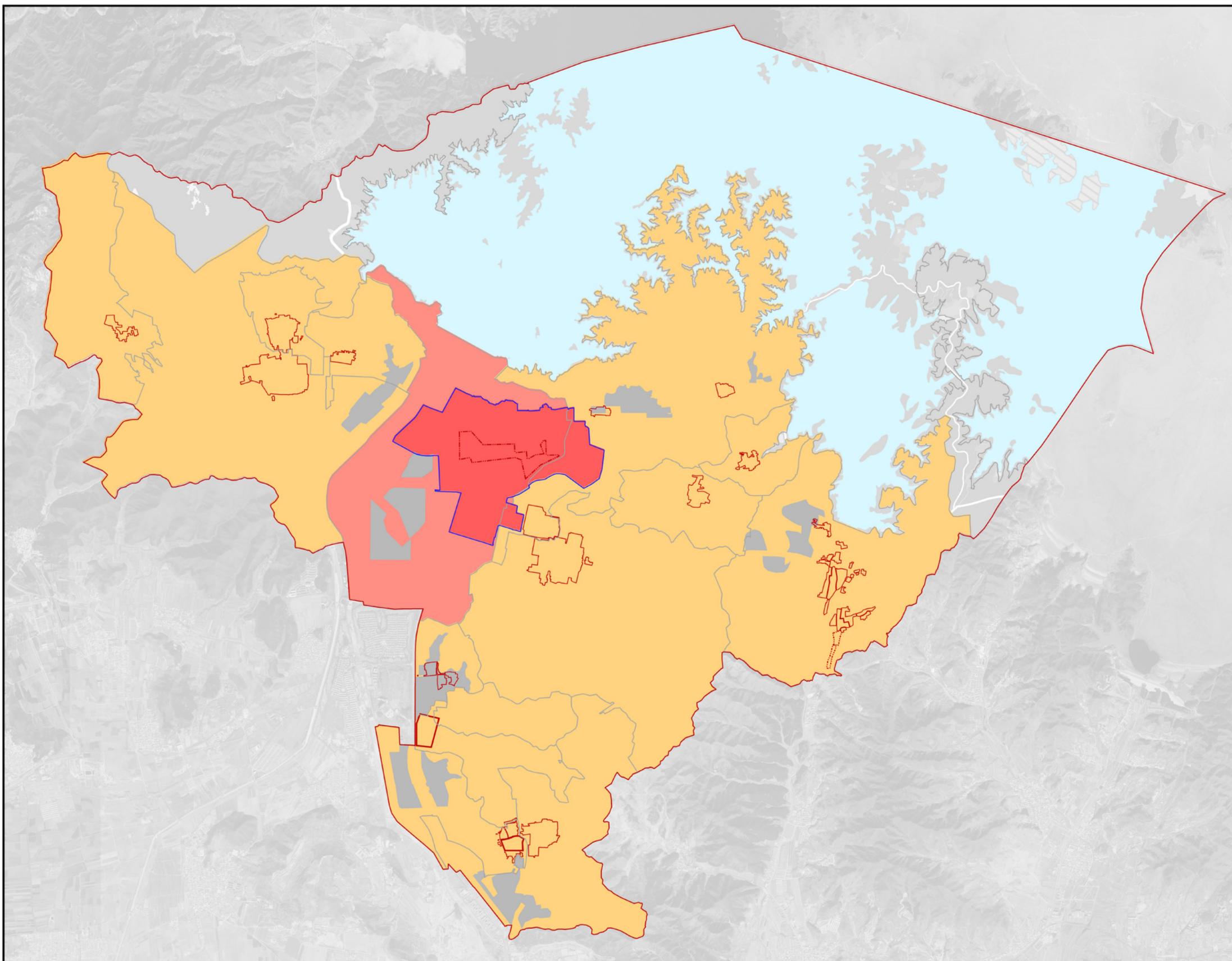
06 村庄布局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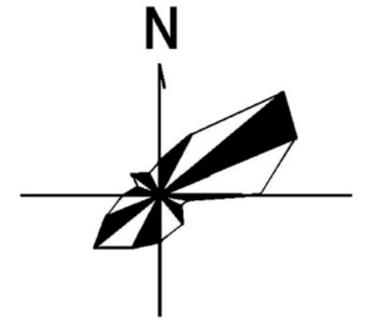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中心区
- 乡镇其他组团
- 城镇集建型村庄
- 整治完善型村庄
- 保留村庄居民点的空间边界
- 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边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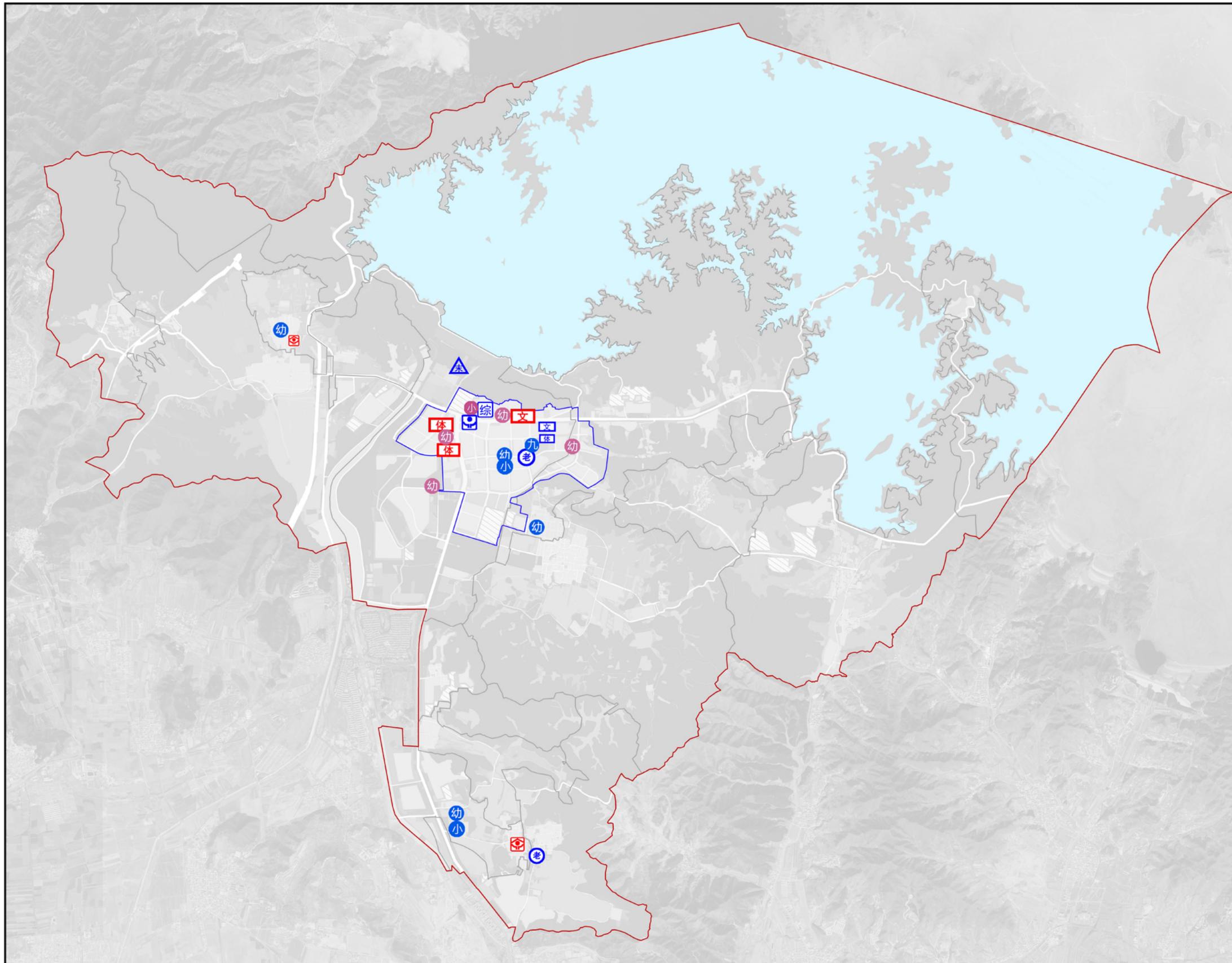
0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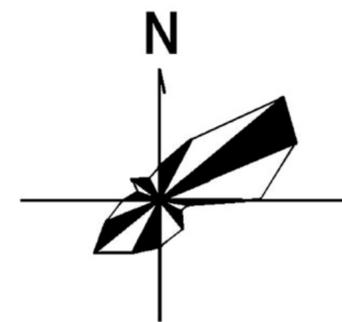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九年制学校
- 规划九年制学校
- 现状幼儿园
- 规划幼儿园
- 现状小学
- 规划小学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站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 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现状街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现状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现状末端营业网点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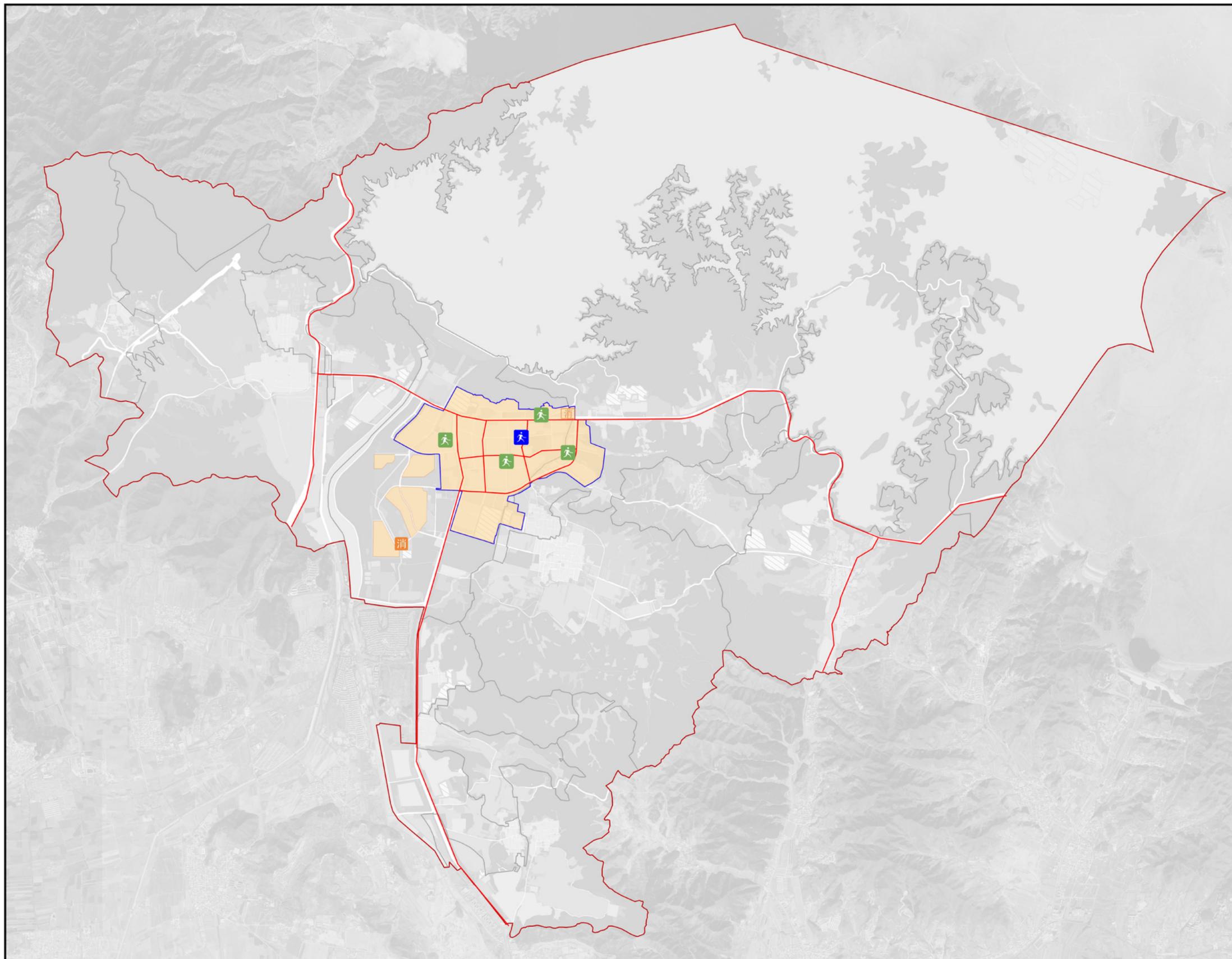
08 综合防灾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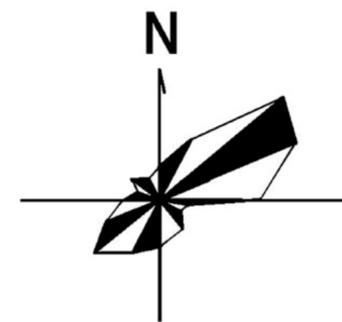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  疏散救援通道
-  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  防灾分区
-  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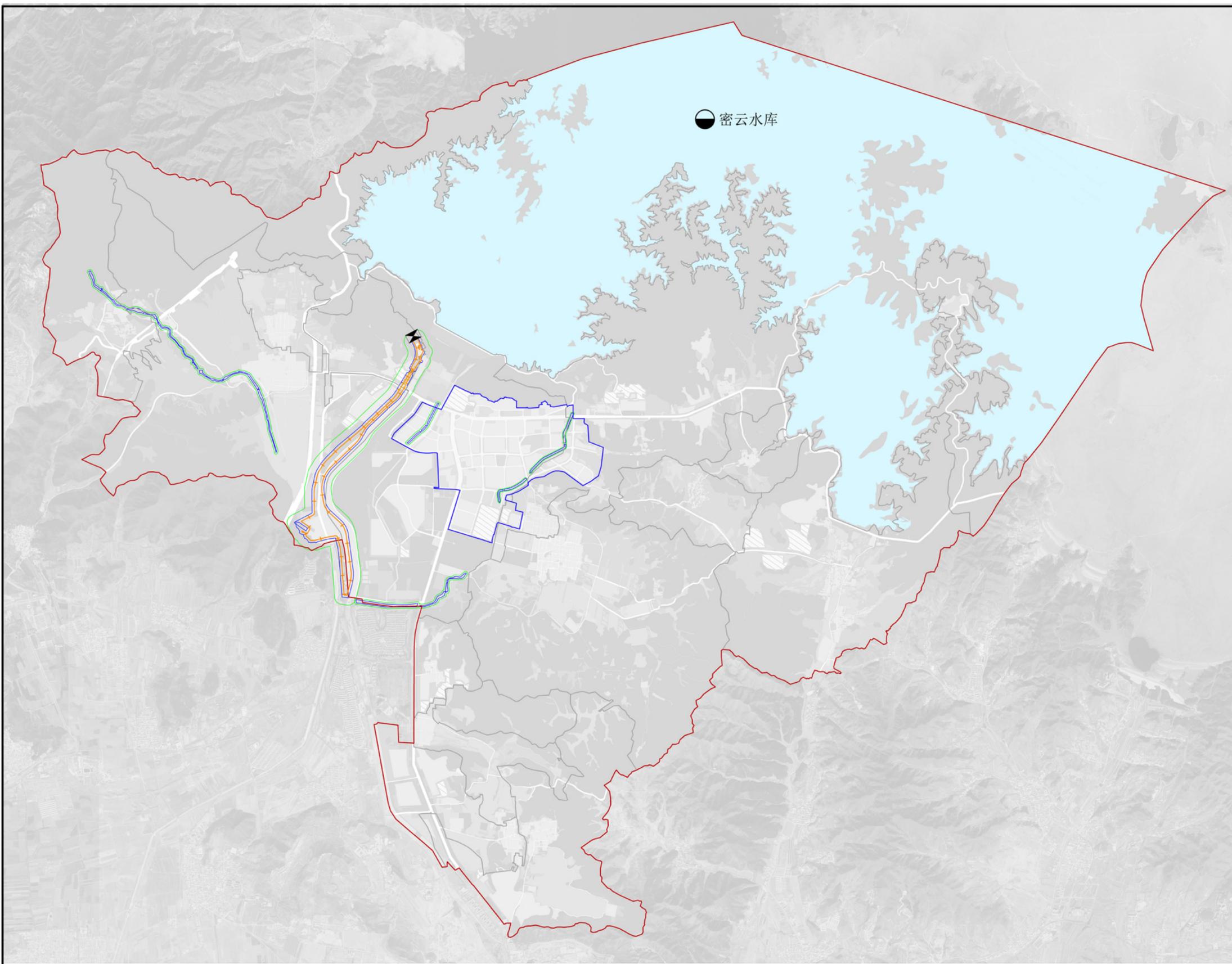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9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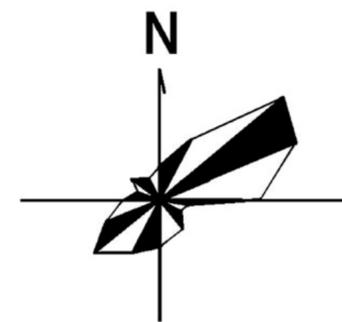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水库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防洪堤
- 现状防洪枢纽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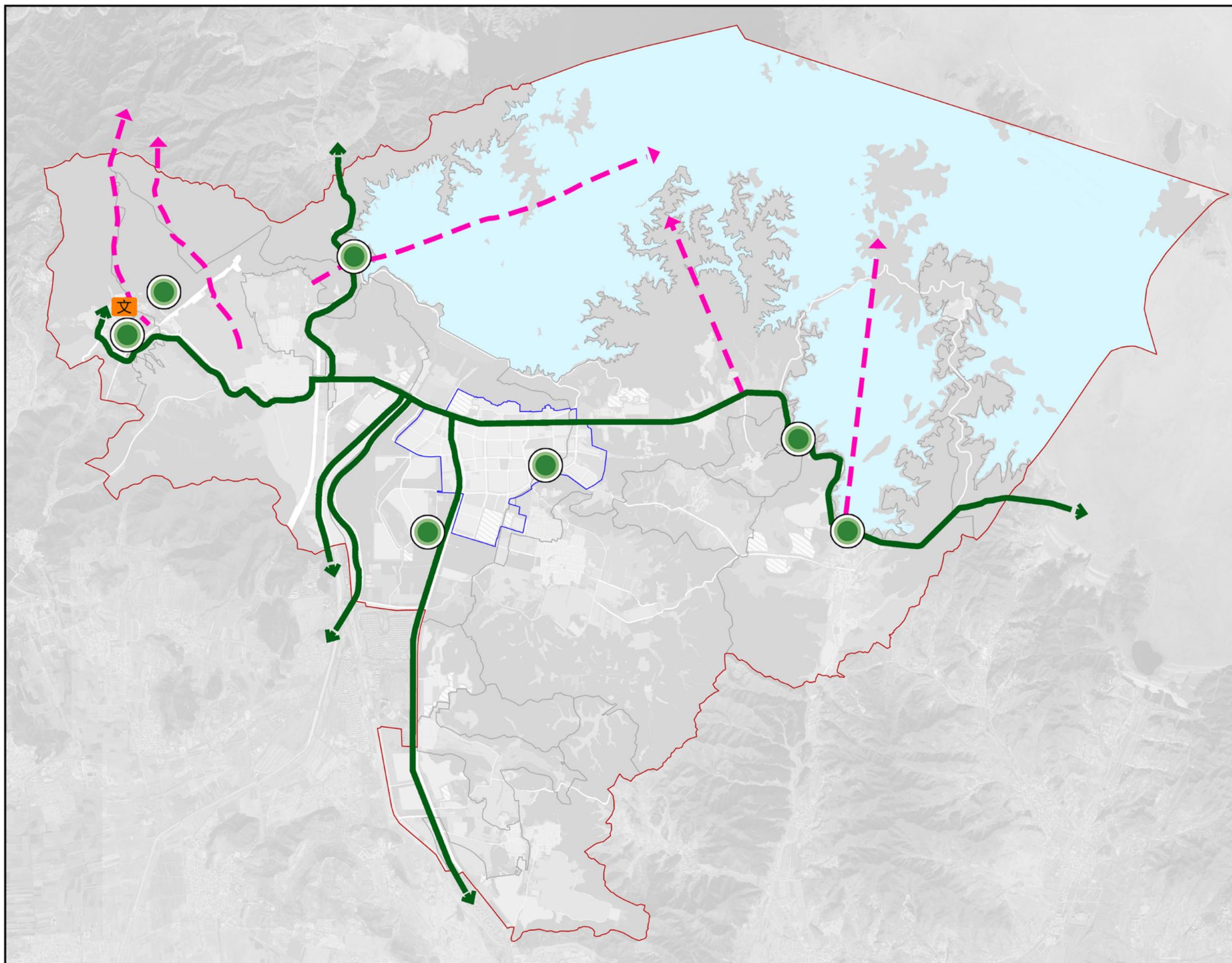
11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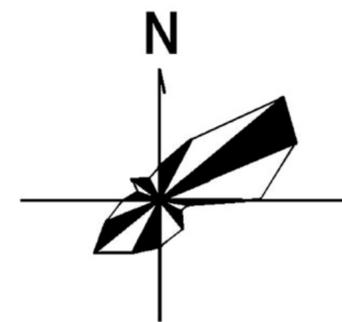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景观视廊
- 景观轴线
- 景观节点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2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生态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农业片区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